

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排版、印刷《人大工作通报》合同



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排版、印刷合同

甲方: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延安润美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人大工作通报》通报每年的排版、印刷,费用为年初财政预算费用,里面包含了排版电子文件及菲林打样、印刷费、包装费、运输费、快递费用等。

二、排版、印刷内容:本项目主要针对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人大工作通报》通报的排版、印刷,具体情况如下:

《人大工作通报》:规格 A4, 预计每年 30 期左右, 每期 520 册, 每期 4-30 个页码, 封皮 80 克, 采用双胶纸彩色印刷, 内文 80 克, 采用双胶纸单黑印刷, 骑马钉装订。

三、交付地点:甲方邮签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一年, 每期交付排版文稿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印刷装订。

五、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期交付成册并由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期全部费用。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是指《人大工作通报》一年年初财政预算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据实结算，给予付款；《人大工作通报》编辑排版、印刷价格为每年 13.6 万元，（壹拾叁万陆仟元整）。费用包含了编辑排版电子文件、印刷费、包装费、运输费用等。

七、服务措施

乙方必须保证排版、印刷质量和交货时间，不得擅自改变排版及印刷质量要求、印刷不得偷工减料。合理收取费用，按照印刷品邮签单数量和时间要求分送到指定地点。所有排版、印刷品内容给予保密，不得外泄。乙方应对上述服务进行承诺，认真履行，如经查严重违反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要求

1、印刷品彩页设计、内文排版设计、配图及印刷品质量要满足用户的要求，内容无误，排版新颖，质材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满足标准化、规范化，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有完善的售后承诺，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并按国家书刊印刷标准验收，对所提供的印刷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和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限供稿件的违约

责任等。

九、质保措施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源文件按时完成排版电子文件及菲林打样，保质保量完成印刷品印刷，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错版、错印、严重色差、纸张瑕疵等印刷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重印，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合同资格。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源文件及数量，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排版、印刷出版。

(2) 甲方变更委托排版、印刷项目或因提交的源文件资料错误，或所提交源文件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排版、印刷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排版、印刷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要求排版、印刷，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印刷品，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印刷资料。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排版、印刷文件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一、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项目排版、印刷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乙方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4、项目排版、印刷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印刷品，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5、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资金结算由甲方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据实结算，给予付款。

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不能满足服务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责。

乙方印刷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工期责任。

3、乙方不按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时，承担违约责任和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限供货的违约责任等。

4、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面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 

住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五号楼 533

乙方:延安润美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职业技术学院家属区 8 号楼 1
单元 303 室

联系人:王延清

联系电话:199911335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账号:61050168970000001859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